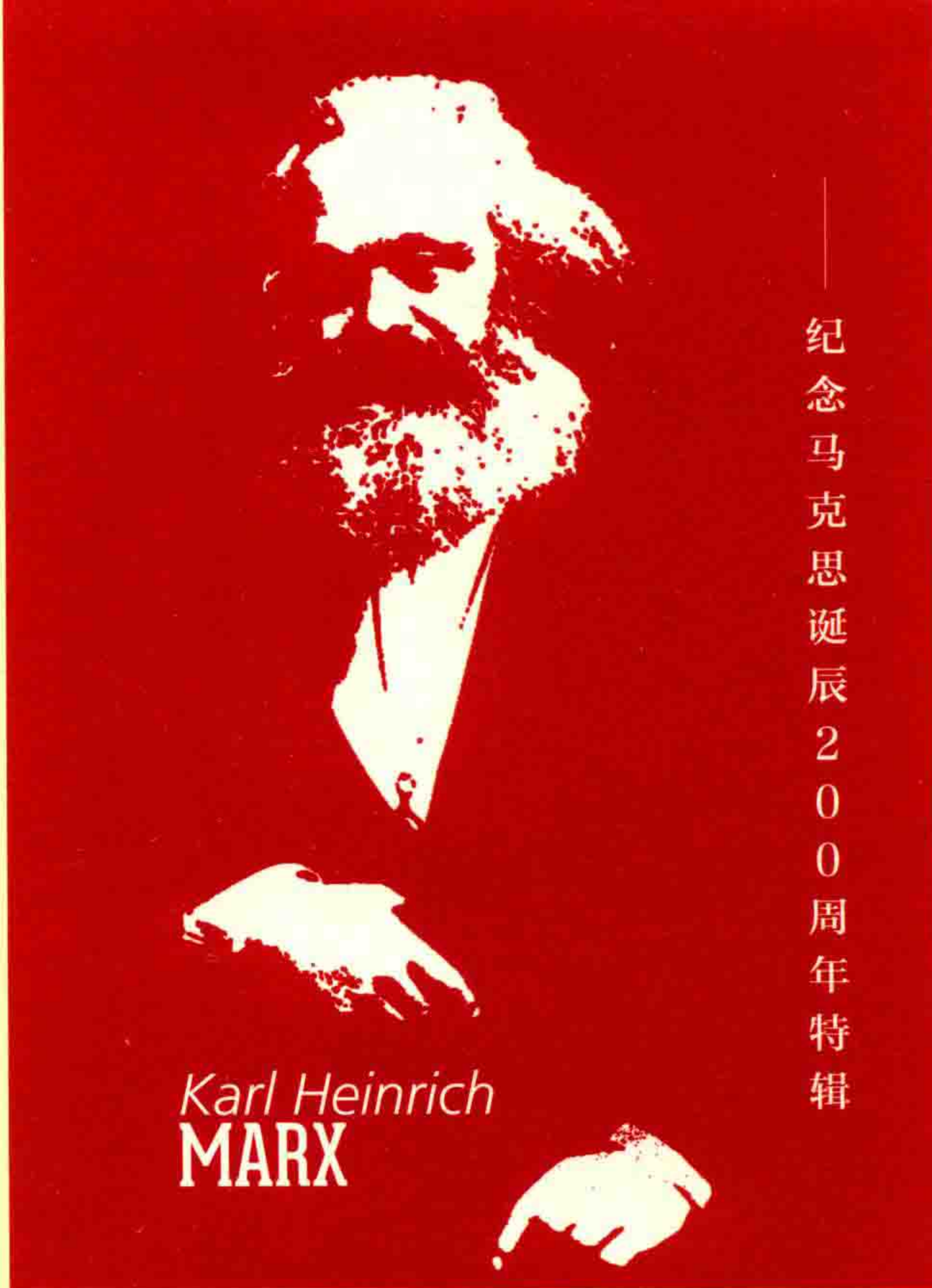




马克思主义研究文丛

政治哲学视域中的 马克思

李佃来◎著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马克思主义研究文丛

政治哲学视域中的 马克思

李佃来◎著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政治哲学视域中的马克思 / 李佃来著.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8. 8
ISBN 978-7-5117-3585-0

- I. ①政…
- II. ①李…
- III. ①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研究
- IV. ①A811. 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116508 号

政治哲学视域中的马克思

总 策 划：葛海彦
出 版 人：葛海彦
出版统筹：贾宇琰
责任编辑：杜永明
美术编辑：王洪广 吴成英
责任印制：刘 慧
出版发行：中央编译出版社
地 址：北京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 5 号鸿儒大厦 B 座（100044）
电 话：（010）52612345（总编室）（010）52612339（编辑室）
（010）52612316（发行部）（010）52612346（馆配部）
传 真：（010）66515838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三河市华东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字 数：352 千字
印 张：23. 75
版 次：2018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201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89. 00 元

网 址：www. cctphome. com 邮 箱：cctp@ cctphome. com
新浪微博：@ 中央编译出版社 微 信：中央编译出版社(ID: cctphome)
淘宝店铺：中央编译出版社直销店(http: //shop108367160. taobao. com)
(010) 55626985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市吴栾赵阎律师事务所律师 闫军 梁勤
凡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电话：（010）55626985

五月五



前 言

近十年以来，我将主要学术精力投放于政治哲学特别是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的研究，力图在以下三点上有所突破和推进。

第一，系统阐释和建构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针对“马克思没有规范性和实质性政治哲学”的传统学术见解，我希望在深度文本解读和对思想史进行全面梳理的基础上，挖掘出马克思哲学中可与西方主流政治哲学进行对话的思想资源和规范性理论要素，从而既为马克思拥有实质性的政治哲学和正义思想予以辩护，也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厘定和明确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乃至全部政治哲学建构的理论基础、思想旨趣、价值基点等前提性问题。

第二，界划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的传统。针对政治哲学研究中普遍以西方为样本、以自由主义为参照系的状况，我希望从思想范式、理论特质及开展方式等方面，明确区分、界划政治哲学的不同传统，特别是将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传统与自由主义传统区分、界划开来，以此在一定意义上来克服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研究始终难以走出和摆脱的“学徒状态”与“源头失语症”。

第三，建立政治哲学研究的思想史视域。针对政治哲学研究中的“非历史主义”和各说各话、一盘散沙的碎片化倾向，我希望在界划政治哲学不同理论和学术传统的同时，通过比较和融通研究，来建立理解、评价政治哲学人物及其思想观点的思想史视域，由此打通不同时代、不同脉络的政治哲学理论，为解决政治哲学研究中的相互隔膜状态，促进彼此间的有效对话和交流，以及促进各种政治哲学思想资源的创造性整合，提供一个

可能性方案。

本书所进行的研究，就是以上三点的一个综合体现。本书的工作在于从政治哲学视域来理解和诠释马克思，实质在于建构马克思的政治哲学。从理论类型上说，本书所要建构的马克思政治哲学，并不是传统意义上以革命学说和阶级斗争理论为主干的那种政治哲学，而是以权利、自由、平等、公正等价值为中轴的规范性政治哲学。西方近代以来的主流政治哲学，就是规范性政治哲学。但本书绝不简单地套用西方主流政治哲学来加以立论，而是努力探索、发现马克思在规范性问题上的独异之处以及西方主流政治哲学所无法企及的地方。本书并不满足于仅仅通过解读马克思的历史性文本来建立叙事结构，而是在马克思的历史性文本、思想史以及当代现实这三个支点上，架起通向马克思政治哲学的桥梁。因而，本书虽然研究的是马克思，但中间又穿插进政治哲学发展史上那些彪炳史册的人物，如柏拉图、亚里士多德、霍布斯、洛克、休谟、卢梭、康德、黑格尔、穆勒、罗尔斯、诺齐克等等；本书的定位虽然看似是纯粹的“面向过去”，但究其根本，则既是以“立足当代”为前提的“面向过去”，也是以“面向过去”为基础的“立足当代”，是“面向过去”与“立足当代”之间的一种视域融合。

本书在内容上包括五个论题，分别是马克思政治哲学的合法性、马克思政治哲学的理论内容及其传统、马克思政治哲学与历史唯物主义、比较视域中的马克思政治哲学、马克思政治哲学与当代中国政治哲学建构。这五个论题不是以互为他者的散篇形式排列、呈现的，相反，它们是我探索、建构马克思政治哲学的五个逻辑关联点，彼此之间有一种由前而后的逻辑推递关系，组合起来则形成了一个完整的理论链环。

本书的研究内容，曾先后以论文的形式，在《中国社会科学》、《哲学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学报》、《南京大学学报》、《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云南大学学报》、《江海学刊》、《学术研究》、《山东社会科学》、《江汉论坛》、《东岳论丛》、《学术界》、《理论探索》、《湖北行政学院学报》、《中国社会科学报》等报刊上发表，有的在收入本书时，作了部分调整和改动。

近几年，有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关注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的研究，使之迅速成为一个具有蓬勃生机的热点领域。但总体来看，这个领域还没有走出开疆拓土的学术奠基和有待澄清前提的学术准备阶段。本书的研究只是这个阶段上的一个尝试性探索，它绝不在于提供一劳永逸的结论和盖棺定论的见解，而在于为进一步研究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提供一种可能性的思路。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篇

马克思政治哲学的合法性

追寻马克思哲学的道德基础	3
作为政治哲学家的马克思与马克思的政治哲学	20
理解马克思实践概念的政治哲学向度	31

第二篇

马克思政治哲学的理论内容及其传统

马克思政治哲学的理论主题及其开展	51
马克思政治哲学的理想性维度与现实性维度	55
马克思权利平等思想辨析	71
马克思正义思想的三重意蕴	86
马克思在何种意义上开创了政治哲学的传统	103
马克思政治哲学的传统及其推延	122

第三篇

马克思政治哲学与历史唯物主义

论历史唯物主义与政治哲学的内在会通	143
再论历史唯物主义与政治哲学的关系	161
历史唯物主义的“实践”维度与“理论”维度	183
关于历史唯物主义与正义兼容的三重辩护	197
历史唯物主义与马克思正义观的三个转向	216
历史唯物主义中的“自由”问题	234
重新理解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起源	250

第四篇

比较视域中的马克思政治哲学

施特劳斯、罗尔斯、马克思：政治哲学的谱系及其内在关系	269
现代国家观的历史嬗变与马克思国家理论的构建	290

第五篇

马克思政治哲学与当代中国政治哲学建构

从马克思政治哲学看当代中国政治哲学建构	309
当代中国政治哲学建构的价值前提	324
当代中国政治哲学建构的三个重大理论问题	339
索 引	356

追寻马克思哲学的道德基础

第一篇

马克思政治哲学的合法性

追寻马克思哲学的道德基础

政治哲学不同于认知性、描述性和实证性的科学，它追求的是应然的理想政治状态，关涉的是规范性问题，故而只有在坚实的规范性基础上，马克思政治哲学的学术开展和理论建构才是具有合法性的。目前的情况是，马克思政治哲学在中国学术界虽然已经成为显学和重要研究领域，但由于作为马克思哲学之核心的历史唯物主义长期以来始终被认定为是关于历史规律性的科学理论，故而规范性在马克思哲学中也始终是一个存在很大争议的问题。这种情况让马克思政治哲学的研究始终面对合法性的诘难，从而深深制约了这个领域的学术开展。鉴于此，在道德哲学的向度内阐释或重建马克思哲学的规范基础，就成为马克思政治哲学这个理论课题的一个前提性工作。

检阅学术史可以发现，人们在评论“马克思与道德”这个问题时，主要有两种倾向，即一是看得过低，一是抬得过高。就前者而言，人们认为马克思哲学由于过度强调“物”的基础意义，从而忽视了对“人”的价值的关注，所以在道德问题上，马克思根本无法与柏拉图、亚里士多德、休谟、康德、黑格尔以及孔子、孟子等彪炳思想史册的人物比肩而立，甚至于他根本就没有道德理论。就后者来说，人们则以为马克思是有道德理论的，不过这主要来自于共产主义这个高级界面，在其他地方谈道德，则会降低马克思的道德标准。平心而论，这两种评价倾向要么将马克思的道德思想遮蔽了起来，要么将之诠释为隔河相望、遥不可及的东西，所以在揭示马克思的道德思想上，都是不得要领的。这样来看，“马克思与道德”并非是一个可以盖棺定论的问题，而是一个开放性的、有待继续探究的话

题。本文试图在廓清文本原初语境的基础上，循着马克思的思想脉络，追寻其哲学的道德根基，进而达到为马克思政治哲学莫立规范基础的目的。

一、马克思对康德道德观的批判

马克思与康德的关系，是一个蕴含着丰富思想史信息、极易引起人们学术兴趣的论题。而也正如学者们所指出的那样，马克思的很多理论见解，都是可以追溯到康德的。不过在道德这个问题上，我以为康德并未对马克思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相反，马克思是以批判康德为逻辑起点去莫立自己哲学的道德基础的。

众所周知，康德是在严格区分现象与物自体、知性与理性、客观与主体、必然与自由的前提下提出道德问题的。基于这个前提，康德在《纯粹理性批判》与《实践理性批判》中，对幸福原则和道德原则的不同作了充分的说明与论证，由此也阐明了他的道德观点。在《纯粹理性批判》中，康德指出：“出自幸福动机的实践法则我们称之为实用的法则（明智规则）；但如果有这样一种实践法则，它除了配享幸福之外不以别的任何东西为动机，我就称它为道德的（道德法则）。前者建议我们，如果我们要享有幸福的话就应当做什么；后者则命令我们，我们应当如何行事以便配享幸福。前者建立在经验性原则之上；因为除了凭借经验之外，我既不知道有哪些要得到满足的偏好，也不知道什么是能导致其满足的自然原因。后者抽掉了偏好和满足它们的自然手段，仅仅考察一个一般理性存在者的自由和这种自由惟有在其下才与幸福按照原则的分配相一致的必要条件，因而至少能够以纯粹理性的纯然理念为依据，并被先天地认识。”^① 在《实践理性批判》中，康德又进一步强调：“在幸福学说中，经验性的原则构成了整个基础，但对于道德学说来说，它们却不构成其丝毫的附加，幸福学说与道德学说的区分在纯粹实践理性的分析论中是它的首要的和最

^① [德]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李秋零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592—593页。

重要的职责性工作，它在这件工作中必须像几何学家在自己的工作中那样一丝不苟，甚至也可以说吹毛求疵地行事。”^① 康德的这些论述表明，道德在他眼中就是一个摆脱了经验事物的困扰，并根据主体自由来立法的先天实践领域。而在康德看来，也只有这样来理解道德，才能够“使得你的意志的准则在任何时候都能同时被视为一种普遍的立法的原则”^②，相反如果像功利主义者那样，将道德说成是幸福与满足幸福的东西，那么这个实践的法则不仅不会具有普遍效力，而且也会背离道德的宗旨。

平心而论，康德的这个别具一格的道德学说在逻辑上是自洽的，在动机上也是纯粹“善良”的。然而，在隔离了经验事物之后，谈论道德是否是可能的？应当说康德意识到了这个问题，所以他这样指出：“幸福原则与道德原则的这一区分并不因此就马上是二者的对立，而且纯粹实践理性并不要求人们放弃对幸福的要求，而是仅仅要求只要谈到义务，就根本不考虑幸福。就某个方面来说，照管自己的幸福甚至也可以是义务，这部分地是因为幸福（技巧、健康、财富都属于此列）包含着履行他的义务的手段，部分地是因为幸福的缺乏（例如贫穷）包含着逾越他的义务的诱惑。只不过，促进自己的幸福，这永远不能直接是义务，更不用说是一切义务的原则了。既然意志的一切规定根据除了统一的纯粹实践理性法则（道德的理性法则）之外全都是经验性的，因而作为这样的规定根据属于幸福原则，所以，它们必须全都从至上的道德原理中分离出来，绝不作为条件被归并给道德原理，因为这会取消一切道德价值，正如对几何学原理的经验性掺杂会取消一切数学的自明性这个（按照柏拉图的判断）数学自身所拥有的最杰出的东西，而这种东西甚至比数学的一切用处都更重要。”^③ 显而易见的问题就在于，康德虽然认为实践理性并不直接排斥人们对幸福的追求，但在关乎义务的道德问题上，他始终坚持对现象与物自体、知性与理

① [德] 康德：《实践理性批判》（注释本），李秋零译注，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87页。

② [德] 康德：《实践理性批判》（注释本），李秋零译注，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29页。

③ [德] 康德：《实践理性批判》（注释本），李秋零译注，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87—88页。

性、客观与主体、必然与自由进行严格划界，因而还是要求将经验性的幸福原则从道德实践领域中剔除出去。这样来看，如果说康德的道德理论难免因为缺少经验世界的支撑而陷于抽象空洞的说教之中，那么这个缺陷在康德的理论范式之内是无法得到根本克服的。

后来的黑格尔充分认识到了康德的问题，并对后者提出了深刻的批判。在《小逻辑》中，黑格尔这样说道：“康德是最早明确地提出知性与理性的区别的人。他明确地指出：知性以有限的和有条件的事物为对象，而理性则以无限的和无条件的事物为对象。他指出只是基于经验的知性知识的有限性，并称其内容为现象，这不能不说是康德哲学之一重大成果。但他却不可老停滞在这种否定的成果里，也不可只把理性的无条件性归结为纯粹抽象的、排斥任何区别的自我同一性。如果只认理性为知性中有限的或有条件的事物的超越，则这种无限事实上将会降低其自身为一种有限或有条件的事物，因为真正的无限并不仅仅是超越有限，而且包括有限并扬弃有限于自身内。同样，再就理念而论，康德诚然使人知道重新尊重理念，但确证理念是属于理性的，并竭力把理念与抽象的知性范畴或单纯感觉的表象区别开。（因为在日常生活中，我们大家漫无区别地称感觉的表象为观念，也称理性的理念为观念。）但关于理念，他同样只是停留在否定的和单纯的应当阶段。”^① 黑格尔的这段话是从思维前提上对康德的道德理论所作的一个批判，即在黑格尔看来，将知性与理性、有限的或有条件的事物与无限的或无条件的事物加以区分固然是康德的重大思想成果之一（黑格尔也是根据这个区分去建立其辩证逻辑的），然而他将这种区分推向极致的做法，却完全忽视了相互之间的内在关联，所以也就不能为理解理性、观念和无限提供一个可靠的起点。基于这个思维前提的批判，黑格尔进而指出，康德从道德层面所提出的实践理性“设定善这个普遍规定不仅是内在的东西，而且实践理性之所以成为真正的实践的理性，是由于它首先要求真正地实践上的善必须在世界中有其实际存在，有其外在的客观性，换言之，它要求思想必须不仅仅是主观的，而且须有普遍的客观

^① [德] 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127页。

性”^①。黑格尔显然已经清楚地看到，康德所钟情的实践上的善即道德，其实只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的东西，在现实生活世界中并不存在。

黑格尔对康德道德理论的批判给了马克思以很大启示。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循着黑格尔所指出的问题，对康德处在“真空”状态下的善良意志进行了更透彻的分析和批判：“18世纪末德国的状况完全反映在康德的‘实践理性批判’中。当时，法国资产阶级经过历史上最大的一次革命跃居统治地位，并且夺得了欧洲大陆；当时，政治上已经获得解放的英国资产阶级使工业发生了革命并在政治上控制了印度，在商业上控制了世界上所有其他地方；但软弱无力的德国市民只有‘善良意志’。康德只谈‘善良意志’，哪怕这个善良意志毫无效果他也心安理得，他把这个善良意志的实现以及它与个人的需要和欲望之间的协调都推到彼岸世界。康德的这个善良意志完全符合于德国市民的软弱、受压迫和贫乏的情况，他们的小眼小孔的利益始终不能发展成为一个阶级的共同的民族的利益，因此他们经常遭到所有其他民族的资产阶级的剥削。”^②很显然，马克思在这里要指出的问题是，当法国人以政治革命的方式，以及英国人以经济革命的方式大踏步向前推进历史的时候，康德却在“世外桃源”中谈论道德，似乎震动欧洲的那些大事件与他完全无关。马克思的此一批判是从历史层面提出来的，而此一批判并不是要将道德本身置于被告席上，而是要揭示这样一个问题，即道德话语只有置于一定的历史关系中，并在现实层面上关照到人的需要和欲望，才既是有内容的，也是根本有效的，相反，如果一味地在完全隔离幸福原则的前提下讲述道德，则只能滑落到柏拉图主义的思维泥沼中，既与历史脱节，也无法在实际生活中兑现成真。就这一点而论，以边沁为代表的功利主义者从人的幸福的角度提出的道德观点，反而是有其不可否认的深刻性的，因为“功利论至少有一个优点，即表明了社会的一切现存关系和经济基础之间的联系”^③。显而易见，马克思在历史层面对康德所作的批判，同样也是将矛头指向康德的二元划

① [德]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14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211—21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484页。

界的。

仔细分析会发现，马克思从对康德道德观的批判中，实际引出了相辅相成的两个方面的问题：即一是从人的需要和欲望这个自然现实的层面讲述道德，二是从历史关系这个社会现实的层面阐述道德。可以说，马克思正是从这两个方面来构建其道德理论的，这既关涉到个人向度，又关涉到社会向度。

二、马克思道德理论的个人向度

如果说在康德眼中，作为绝对自由意志的道德实践是一个显性的道德问题，那么在霍布斯尤其是洛克以来的政治哲学史上，始终存在着一个康德所没有真正看到的隐性的道德问题。这个隐性的道德问题就是，只有在自然生存的层面上去考虑人的欲望和需要的满足，进而使人的权利和自由成为现实的东西，道德原则才是可以挺立起来的。这意味着道德不是仅以“行善”为标准，而同时也以实现人的基本生存权利为标准。如果说前者主要是从社会维度上凸显道德价值的，那么后者则主要是从个人维度上昭显道德意蕴的。由于人们在审视道德时，总是聚焦在社会规范意义上与义务相对应的“善”上，所以也就忽视了人的基本权利实现中的道德内涵。其实从西方近代以来的政治哲学史上看，这个隐性的以人的自然生存权利为支点的道德问题，才是一个道德的“根”问题，而那个显性的、以“行善”为标准的道德，是由这个隐性的“根”问题所衍生出来的，原因之一在于，只有将权利视为人的生命架构中最基础性的部分，我们才会要求人们去“行善”，即“行善”乃是为了增进或至少不伤害人的权利。在这个意义上，只谈义务而不谈权利的道德是残缺不全的。

从内涵上看，功利主义根据幸福来立论的道德观点自然从属于这个隐性的道德问题，但在更宽泛的意义上，这个隐性的道德问题又大大超出了功利主义的视野，成为几乎整个近现代政治哲学的最基本内容之一。在近现代政治哲学中之所以存在这样一个隐性的道德问题，与近现代人的现实